附件4

科研诚信承诺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本单位现申报 项目，承诺如下：

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遵守中国各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从事生产、销售或许诺销售等任何侵害或可能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三、开发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虚假宣传、违约毁约。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等的监督。

六、我单位已按照《国家科技计划实施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